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沙簡字第16號

原告 曾美珍

被告 鼎香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秀員

訴訟代理人 吳祐盛

蕭基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發票日為民國108年5月31日、票面金額新臺幣10萬元、到期日未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持有原告為發票人，發票日為民國108年5月31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到期日未載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然系爭本票為被告於108年5月31日與原告洽談吮指王加盟事業所簽發，當初簽發本票用意為貨款擔保用，但原告已於109年10月12日結束營業，且未積欠任何貨款，原告要求與被告解約並取回本票遭拒，而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請求法院判決：（一）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發票日為108年5月31日、票面金額10萬元、到期日未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對被告抗辯之意見：被告所提出之影片，未能證明即為原告經營之處所，也未出現原告，原告否認之。原告於109年9月即向被告提出終止加盟，在此之前被告從未提出原告有使用非被告提供原料之情事。又依據契約第九條第6

款約定，如被告認為原告有使用非被告公司提供之原料，第一次應先行發函規勸改善，於10天後再行檢查，未改善始得罰鍰5,000元，於持續性違反始得沒收本件系爭本票，而被告未進行上開程序，自不得主張沒收系爭本票。

二、被告抗辯：原告於108年5月31日加盟被告公司，雙方並簽訂加盟契約書，原告並依契約書第七條第1項第1款簽發系爭本票為履約保證金。而後原告於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號建物開設「吮指王勤益科大店」，依加盟契約第九條第5項之約定，原告銷售商品之製作所需原物料，全數需使用被告公司提供支援物料，非取得被告公司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採購。詎被告公司於109年9月23日對原告經營之商店進行稽查時，竟發現原告銷售之商品，並未完全使用被告公司提供之貨品，被告公司依加盟契約第六條第5項之約定，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終止加盟契約，並依第七條第2項之約定沒收履約保證金，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公司持有之係本票債權不存在，顯無理由，原告稱本票僅作貨款擔保云云，與事實不符。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度臺上字第103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持以原告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6523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等情，有該裁定影本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主動調閱該卷宗，此部分復為兩造所未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足見被告得隨時持上開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則有受強制執行之危險，該等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是以，

01 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2 先予敘明。

03 (二) 票據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
04 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非
05 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
06 票據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自明（最高法院87年度臺上
07 字第160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間
08 無債權債務關係，被告則抗辯原告違反契約約定，應沒收
09 保證金，經查：

- 10 1、依據被告所提出的加盟契約書第七條第1項第1款約定，系
11 爭10萬元本票為履約保證金，並非原告所稱之僅為貨款擔
12 保使用。
- 13 2、對於原告違反契約約定，未經被告同意使用第三人提供之
14 原物料一節，被告雖提出稽查錄影光碟為證，然為原告所
15 否認，本院認為被告就此部分，並未能為完全舉證。且雙
16 方簽訂之加盟契約書第六條第5點約定：「乙方（指原
17 告）對於原物料產品之需求，不得有私自跑貨之情事發
18 生，違者甲方（指被告）得逕行終止合約」，依此約定原
19 告如有「私自跑貨」之情形，被告得終止契約，但此條款
20 僅約定被告得終止契約，並無關於被告得沒收保證金之約
21 定。而依加盟契約書第九條第6點前段約定：「乙方應允
22 許甲方隨時派員赴乙方從事，品管服務、衛生安全、製程
23 操作等事務性檢核工作；如有違反產品供應之條則，第一
24 次將發函進行規勸改善，十日後若未有改善則乙方允諾支
25 付懲罰金【新台幣伍仟元整】於甲方；若乙方持續序性未
26 有改善，即視同違約，沒收保證金。」，亦即依照加盟契
27 約書第九條第6點前段約定，如原告違反產品供應之條
28 則，被告於第一次將發函進行規勸改善，十日後若未有改
29 善則原告需給付被告5,000元懲罰金；若原告持續序性未
30 有改善，即視同違約，被告始得沒收保證金。因此，被告
31 如以原告違反產品供應之條則為由，主張沒收保證金，則

01 應以原告未改善為要件，依序進行發函勸導、罰金5,000
02 元等程序，若於上開程序後，原告仍持續序性未有改善，
03 始得沒收保證金。而本件被告僅提出郵局存證信函、違規
04 勸導單，並未提出關於5,000元罰金之處理程序，且原告
05 否認曾收受上開通知，被告亦無法證明其發函勸導事項，
06 已合法送達通知於原告。況據被告自陳，其於109年9月23
07 日稽查原告經營之商店、而被告所提出的違規勸導單日期
08 亦為109年9月23日，顯然依照加盟契約書第九條第6點前
09 段約定之原告需支付懲罰金5,000元、原告仍持續序性未
10 有改善等程序，被告均未依約踐行。則被告主張其得逕行
11 沒收保證金云云，顯然與加盟契約書第九條第6點前段約
12 定不符。因此，被告以原告違約為由，主張沒收保證金云
13 云，並無可採。

14 3、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與被告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被告雖
15 以原告違約為由，主張沒收保證金，然被告之主張並無理
16 由。故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履約保證金，並無擔保事項發
17 生，被告自不得執系爭本票對原告主張票據權利。從而，
18 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其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
19 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三) 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21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
22 之必要，併此敘明。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6 法 官 劉國賓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許宏谷